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网达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23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2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7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9.83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7,735.362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93,720.17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请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专户余额 （含利息、理财收益）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计划投入比例	是否实施完毕	说明
1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23,761.42	18,488.08	949.37 ^注	77.81%	否	拟延期至2020年12月

							31 日
2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605.02	4,599.48	-	99.88%	是	已结项
3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860.37	3,399.87	-	88.07%	是	
4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31.43	-	-	-	否	已终止， 资金用于“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
5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708.90	-	-	-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5,508.55	5,508.55	0.00	100.00%	是	
	合计	37,735.36	31,995.97	949.37			

注：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定期存单 5,000 万元单独存放。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 OMS、WRP 两项产品上积累的核心技术，结合运营服务以及移动客户端推广服务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建设移动互联网下针对多媒体内容、视频内容和应用平台产品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488.08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7.81%。

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系公司于 2014 年度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等情况做出的。由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行业发展迅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融合媒体加快转型发展，公司秉持审慎性和有效性的原则，面对新趋势，重新规划技术架构，放缓原先的实施进度，逐步进行资金投入。

2019 年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延期后，公司持续对融合媒体平台“采、编、播、存、用”流程进行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提高内容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提升服务能力。当前，5G 的逐步商用和媒体智能化仍在推动产品和技术的深化革新，媒体的结构和分类仍在动态变化，融合媒体的需求进一步向内容深度融合、分发高效、制作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尤其是 AR/VR、人工

智能的深度介入使得市场上涌现出众多体验好、视角广、形态新的产品形式。公司为切合实际市场需求，仍需对融合媒体平台进行部分技术升级，以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效能。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在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审慎投入，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雯

陈静雯

刘秋芬

刘秋芬

